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3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慶和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　律師
　　吳芷寧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82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

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訴外人兆翔工程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13時2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與建國路50巷口，與訴外人駕駛之營業用大客車發生碰撞，因有「吐氣酒精濃度達0.15以上未滿0.25MG/L（濃度0.17MG/L）（發生事故酒後駕車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員警肇事舉發，對上訴人製開掌電字第D8OE304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而上訴人因本件同一違規行為，另涉犯公共危險罪部分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61號諭知不起訴處分在案。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確認違規屬實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於113年5月21日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-D8OE30456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於接獲裁決書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依職權移請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被上訴人將上開第58-D8OE30456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，另於113年9月2日重新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-D8OE3045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重新送達上訴人（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，僅刪除原載關於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之處理部分）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交字第182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猶有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觀諸本件員警職務報告，並未載明原舉發單位「是否已考量本件是否符合『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』且『情節輕微』而『以不舉發為適當』等要件」，原判決亦未傳喚員警或發函詢問原舉發單位說明，因此原判決顯

有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內容不符，而有判決理由矛盾，以及顯有未盡調查證據之義務，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事云云。經核，原判決依員警職務報告所載內容為據，敘明原舉發機關業經具體斟酌，而認定本件情節並非輕微而決定予以舉發，審認裁量並無違法；並以原舉發單位113年7月3日德警分交字第1130027831號函、原舉發單位113年7月23日德警分交字第1130030700號函、員警職務報告及密錄器影像檔譯文等事證，認定違規事實明確；亦已論明上訴人僅憑主觀感受就貿然開車上路，足認具有過失。故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判決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，並就上訴人之主張，何以不足採取，予以指駁甚明。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其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之主張，以其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，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均未明確指摘，難認已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